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4731號

原　　告　魏忠誠

被　　告　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中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5 月4 日購買被告公司雙層床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8800元、單人薄墊2 個共2 萬4000元、特製木板4 片共3000元，總價9 萬5800元，至今尚未出貨，商品為全新狀態，因在規劃新家裝潢，發現無法放置此床架，故向被告公司申請退還貨款，依「亞梭傢俬商品訂購單」所列第4 點，交貨終止或取消訂單/ 倘若消費者已完成訂購確認程序，因故必須取消訂單，請於付款完成24小時內與本公司客服人員聯繫，並告知該筆訂單取消；商品一經送出，若需辦理退貨，本公司得收取退貨處理費用（訂單金額10%，上限不超過1500元）。目前原告不是取消訂單，而是遵循被告公司訂購單第4 點，商品一經送出，若需辦理退貨，本公司得收取退貨處理費用（訂單金額10%，上限不超過1500元），欲採行「出貨到原告住所之後再退貨，並支付被告公司退貨處理費用1500元」之方式以退還貨款，但原告並不想勞動貨運司機，把大量床架床墊貨品送來原告住所又載回公司（當然亦可如此實行），因此跟被告表明「願意支付退貨處理費用1500元、並請求退還剩餘貨款9 萬4300元」，被告不認同此作法，但原告認為退貨處理費用1500元為被告訂購單所列之退貨處理費用之「上限」，豈可由被告隨意更改？因此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退還扣除退貨處理費用

1500元後餘款9 萬43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4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這個案子部分書桌椅交貨完畢，所訂床組總價 7萬多元已經生產完成，原告所稱訂購單第4 點是合約簽訂後如果依照合約因故必需取消訂單，要在24小時告知被告公司才可以，但中間雙方有多次通知原告要交貨，但原告都說不能交貨，後原告107 年7 月份電話通知通知本公司要求不交貨，並且請求退還貨款9 萬5800元，與約定不相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製作而原告簽名之「亞梭傢俬商品訂購單」，第4 條載明，交貨終止或取消訂單，倘若消費者已完成訂購確認程序，因故必須取消訂單，請於付款完成24小時內與本公司客服人員聯繫，並告知該筆訂單取消；商品一經送出，若需辦理退貨，本公司得收取退貨處理費用訂單金額10%，上限不超過1500元等情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該條係約定買方於付款完成24小時內聯絡被告取消訂單，產生後面1500元退貨處理方式。查原告於105 年5 月4 日付清款項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而被告抗辯原告於107 年7 月份取消訂貨通知，且原告提出之證據，不足以證明其曾於105 年5 月4 日付清款項後24小時通知被告取消訂單之事實存在，則原告不符合以1500元退貨處理之要件，再者，原告一再陳明不是要取消訂單（本院卷第9 頁、第45頁背面），亦與該條約定付款後24小時內聯絡取消訂單之要件不相符。從而，原告僅擷取部分約款內容，認訂講單有效情形24小時內不需要處理費，超過24小時，扣處理費1500元上限而誤認文義，要求以支付1500元方式請求被告返還貨款9 萬4600元云云，要非可取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返還貨款9 萬46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

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計	1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